

清城审批环表[2018]65号

## 关于《清远市昌发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拆解加工废电线电缆 1.8 万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昌发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昌发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拆解加工废电线电缆 1.8 万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技改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黄布村清远市昌发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 57' 55"、东经 112° 58' 26"。本次技改不涉及废电机和废五金拆解加工生产，也不对原电线电缆拆解加工生产线的其他生产工艺进行调整，仅在原电线电缆拆解加工生产线的基础上增加 2 台摇床和 1 台电烘干设备，以达到降低铜米（铜料颗粒）水分和满足客户需求的目的。

该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3 日被发现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新增投产 1 套风选设备及 2 套水力摇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经已查处，建设单位已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

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10月12日

---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10月12日印发

---

